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投资实施主体：**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 **所涉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理财产品投资类型：**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就此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一、投资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所需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种类

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控制

公司《短期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短期理财投资的适用范围、决策程序、执行程序、风险控制等具体措施，确保短期理财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防范投资风险。

1、短期理财交易的标的为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或国债，短期理财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下属子公司若需进行相关短期理财业务需报股份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下属子公司内控部定期检查公司全部的短期理财业务的开展，对各审核环节、审批权限的合规性作出评价。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认为：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其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其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对闲置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其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其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八、前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及实际购买情况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股份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10,248万元的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为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为72,000万元，年末余额为6,000万元，利息收入共计1,039.5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回全部本息。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